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024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並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發揚體育運動精神。
- 三、招生年級與人數：7 年級〈柔道 1 名、排球 5 名〉，備取 2 人。
- 四、招生項目：柔道、排球
- 五、報名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柔道、排球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7~8 年級學生，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標準 70 分(含)以上，使得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。】
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
報名地點：伸港國中體育組
校址：509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。
聯絡人：伸港國中體育組長 周志忠。
聯絡電話：(04)7988611 轉 38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填妥報名表(可上學校網頁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 - (二)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退還、無者免繳)。
 - (三) 繳交兩吋相片 1 張。
 - (四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五)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四)。
- 七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
 - (二) 考試地點：伸港國中(柔道—柔道館；排球—活動中心)
 - 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到學務處體育組(活動中心)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- 八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 - (一) 體適能檢測 50%：坐姿體前彎、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800 公尺(女)/1600 公尺(男)，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 $\text{坐姿體前彎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仰臥起坐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立定跳遠分數} \times 30\% + 800 \text{公尺}/1600 \text{公尺分數} \times 30\%$ 』
 1. 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：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 4 項體適能項目。
 2. 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：得採計上一學期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，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。

(二) 專長檢測 35%：

1. 柔道專長測驗項目：(1)護身倒法 10%
(2)立技摔倒動作 25%
2. 排球專長測驗項目：(1)基本動作 10%【高低手傳球、發球】
(2)實作模擬測驗 25%。

九、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（111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）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（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〔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〕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（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）。

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 (聯賽、最高層級)	15	14	13	12	11	10	9	8
全國單項錦標賽	12	11	10	9	8	7	6	5
區域性(三縣市以上)	10	9	8	7	6	5	4	3
全縣性運動會	8	7	6	5	4	3	2	1
全縣性單項錦標賽	5	4	3	2	1	0	0	0
鄉鎮市級	3	2	1	0	0	0	0	0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15 分（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）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%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1.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伸港國中·學務處體育組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十五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	姓 名		准考證編號			
		報名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			
		出生日期		/ /	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	體重	公斤		轉學學校	國中
家長姓名	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	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測驗時間：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__年__月__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_____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目	體適能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計	錄取與否
成績					

總分 = _____

學校戳章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轉學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	報考專長			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/> 項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		
復查後成績							
復查結果 處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